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厦门路院区眼压  
计、眼底照相机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HJC - CS240403

采 购 人：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辉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6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受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的委托，江苏中辉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就该单位的厦门路院区眼压计、眼底照相机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 项目概况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厦门路院区眼压计、眼底照相机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路8号6幢1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4月24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HJC-CS240403；
2. 项目名称：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厦门路院区眼压计、眼底照相机；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5万元（人民币）；
5. 采购需求：本采购项目共分2个采购包，采购包划分及相应采购内容如下：

（1）包1—项目名称：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厦门路院区眼压计，项目编号：ZHJC-CS240403-1，预算金额：5万元，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2）包2—项目名称：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厦门路院区眼底照相机，项目编号：ZHJC-CS240403-2，预算金额：10万元，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注：本项目兼投兼中。每位供应商可同时参与2个采购包的磋商，并可同时成交2个采购包。在合同签订之前，若某采购包因质疑、投诉等事项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不影响其余采购包的成交结果。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对所投货物制造商全部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但不作为本项目必要性的资格审查项，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1)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2) 供应商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 供应商不是产品注册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其注册的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说明：如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范围或者免于经营备案的必须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为供应商单位自有员工，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月或者上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如有缓缴的请提供相关政策依据及缓缴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 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4月11日至2024年4月18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路8号6幢101室；

3. 方式：凡有意参加磋商者，请填写供应商参与磋商确认函、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jszhzb@qq.com](mailto:jszhzb@qq.com) 线上购买，每个包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 售价：300元（人民币）。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4月24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后勤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 五、开启

1. 时间：2024年4月24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后勤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仅采购非进口产品（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未特别说明的规定与要求适用于各个采购包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淮安市淮海南路62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0517—8087161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中辉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路8号6幢101室

联系方式：赵工 1825213709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

电话：0517—8371066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采购方式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取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本磋商文件中未特别说明的规定与要求适用于各个采购包。

####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满足磋商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 2.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 3. 法律适用

本次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包 1 代理服务费共计人民币陆佰元整、包 2 代理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专家评审费执行淮财购〔2016〕11 号文并按实计取且由两个采购包平均分摊，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江苏中辉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该费用。因此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将该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列项计取。

####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二、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 合同文本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风险自负。

##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7.3 更正公告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之时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更正。因供应商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书面形式通知延迟或书面形式无法通知的，或者供应商未及时查阅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或书面形式通知，或者未按照的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

### 8.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8.1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

8.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签署、盖章。

9.2 每个采购包供应商须分别单独编制响应文件，所填写的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一律按所投相应采购包的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写入。

9.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采用 A4 幅面纸打印，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方式为左侧胶贴平本装订。

9.4 供应商应编制一式叁份纸质响应文件（包括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和一份电子版响应文件（纸质正本扫描成 1 个 PDF 格式文件，包括签字与盖章，载体为 U 盘），每份纸质响应文件右上角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为准。

9.5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

### 10. 磋商报价

##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10.1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以及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备选的磋商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10.4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以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密封，信封（箱）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3.2 信封（箱）封面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请勿在（磋商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13.3 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13.1~13.2 款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供应商应在磋商邀请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14.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其有效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磋商，参

##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15.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对其修改或撤回，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的修改文件应按本章第 9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签署、盖章，并按本章第 13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接收地点。

## 五、评审

###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

17.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3 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评审过程的保密

18.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8.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18.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1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5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开启前确定，并在成交结果公告前保密。

### 19.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要求。

19.2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前款的规定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19.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20. 响应文件的审查

### 20.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20.1.1 对收到的所有响应文件开启后，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第三章中“二、资格审查标准”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资格审查结果为未通过，其响应无效。

20.1.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 20.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0.2.1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2.2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0.2.3 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以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按照按供应商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报价说明修正，未特别说明的视为按照最后报价与第一轮报价总价同比例修正。如修正后报价还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19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0.2.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0.2.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0.2.6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规范生成的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评审结束后，采购人要求提交原件审查的，电子证照供应商应提供线上共享查验渠道及页面。

### 21. 磋商

2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符合资格条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可以是多轮次进行。

2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

21.4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参加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如果参加磋商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22. 最后报价

22.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两次或两次以上的磋商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2.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22.3 最后报价需说明总价和单价金额是按照第一轮报价整体下浮或上浮，还是相对第一轮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未特别说明的，总价和单价金额按照第一轮报价整体下浮或上浮理解。

22.4 如果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动，再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23. 综合评审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综合评分。

23.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3.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23.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包 1 眼压计，包 2 眼底照相机）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3.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2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24.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5. 响应无效情形

25.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5)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用带星号（“★”）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6)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标注“★”项要求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未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26. 终止磋商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六、确定成交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人将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5) 恶意竞争，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6)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7)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

###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2 成交结果公告结束且在无疑义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4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办理作自动放弃处理。

### 2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31. 标的减少或追加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合同标的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或追加时，在双方协商一致且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

##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或追加，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2.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必须将纸质质疑函原件直接或邮寄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纸质质疑函原件形式送达的、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未按本章第33.5项的要求提出质疑的均不予受理。

33.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3.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3.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33.5 质疑函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以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中下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实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办理质疑事项授权书（授权中必须载明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33.6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法定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3.7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3.8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该供应商列入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 七、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 3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4.1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 本项目对所投货物制造商全部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4.2 小微企业

(1) 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视同非小微企业。

(2)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3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视同非小微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4 监狱和戒毒企业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

##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视同非小微企业。

(2)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5. 政府绿色采购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的要求,落实政府绿色采购相关政策,具体如下:

35.1 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所提供的产品需综合考虑节能环保、节水、循环再生、低碳、有机等因素。在供货、安装过程中能做到低碳物流、环保节约、提高资源利用率。

35.2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和快递的包装应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涉及设备运维参考《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执行。

35.3 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要执行国家和江苏省 VOCs 含量限制标准,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等。

### 36. 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两个包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每个包分别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二、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供应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能为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资格信用承诺函	提供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的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2) 查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的实际查询时间；</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注：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p>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范围或者免于经营备案的必须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1)	医疗器械注册证	同时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和该证书在国家或地方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

##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公章，缺一不可
(2)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生产企业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和该证书在国家或地方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缺一不可
(3)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供应商不是产品注册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其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同时提供供应商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和该证书在国家或地方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缺一不可
(4)	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月或者上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有效的社保证明（如有缓缴的请提供相关政策依据及缓缴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联合体	供应商应独立参加磋商，不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

注：1、上述相关材料（包括资格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原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提交采购人审查，成交供应商未能提供上述所有原件的，则取消其成交资格。

2、上述是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未能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发现供应商资质条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可随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3、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 三、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依据下列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本评审标准的总分为 50 分。

#### 1、价格：15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5 \text{ 分}$$

#### 2、技术部分：10 分

(1) 磋商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必须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中“三、技术要求”中标注“★”技术参数要求，未完全满足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第五章中“三、技术要求”中未标

##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技术参数要求相比较，以10分为基准分值，未标注“★”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最多扣6分，负偏离超过3项的本技术指标项不得分。

注：以响应文件中商务技术偏离表以及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的内容描述进行认定，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均视为不满足。供应商必须如实地对磋商文件技术参数中各条款作出明确的逐项响应，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不得虚假应标，一经查实，取消磋商资格并且追究其法律责任。

### 3、方案部分：8分

供应商按照下列要求提供供应商案，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不提供分项方案或者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成员认定分项方案存在重大偏离的，该分项不得分。

#### (1) 供货及安装组织方案：4分

提供整体进度计划及部署、运输方案、安装、调试作业流程、标准和程序，包括现场管理和协同，卸货及搬运措施，布局措施，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及专业技能。

内容详尽、进度流程科学合理、结构严谨、切实可行的得4分；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的得2分；阐述简单、不完善的得1分。

#### (2)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4分

内容详实、规范高效、针对性强、措施有效的得4分；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的得2分；内容简单、不完善的得1分。

### 4、商务部分：7分

(1)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医疗器械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同时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和该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 供应商自2021年4月1日（指合同签订日期）以来承接过所投核心产品（同一品牌型号）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没有不得分。

（同时提供有效的合同关键页、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合同中不能反映项目内容的，还需提供由用户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用户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无法证明的不得分）

### 5、售后服务：10分

(1) 供应商按照下列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不提供供应商案或者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成员认定方案存在重大偏离的不得分。

内容详尽、结构严谨、制度健全、有明确且及时的响应反馈机制、定期主动与客户

##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沟通、解决问题并改进服务的得5分；内容完整、制度齐全、有可靠的响应反馈机制、及时回应客户的意见和建议的得3分；内容简单、不完善的得1分。

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现场服务、定期巡检（一年四次巡检维护保养，厂家工程师来院后须与设备处工程师现场对接，完成工作后出具保养报告）、常规维修零配件报价（含年度消耗品成本、更换频率与价格明细表，后期更换成本不得高于该价格表）、备品保持十年有备件库的承诺、设备故障2小时响应24小时到位解决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售后人员配置（如线上服务人员、现场经常服务人员、联系方式）、免费升级维护方案、免费的人员培训计划（如提供专用场地、共享场地等）等方面内容。

（2）若故障12小时内无法修复，供应商承诺24小时内提供备用机的得2分，不承诺不得分。（提供的承诺书格式由供应商自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供应商承诺能够提供7×24小时服务，并配备至少两名技术经验丰富的维修人员提供售后上门排除故障服务，2小时内响应到达现场检修的得3分，3小时内响应到达现场检修的得2分，4小时内响应到达现场检修的得1分。

说明：须同时提供承诺书和能合理到达时间的证明，承诺书格式由供应商自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理到达时间的证明至少提供为本项目提供售后的服务网点（或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设立的售后服务网点）与采购包所在地点的百度地图路线距离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服务人员及联系方式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或到达现场时间不具有合理性或无法证明的不得分。

注：1、上述相关材料原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提交采购人审查，成交供应商未能提供上述所有原件的，则取消其成交资格。

2、供应商所提供的评分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对供应商提供的评分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评分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要求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将其不诚信行为上报相关部门。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合同编号：

### 合 同

甲方：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销售给甲方设备，特订立本合同。

#### 一、设备名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成交总价（元）
医疗器械注册证号（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编号）：					
总计（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 二、结算方式及付款：

1. 设备货到验收合格办理入库后付货款的 30%，入库后三个月付货款的 60%，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10%余款（不计利息）。

2. 设备的总价包括设备的配件及设备的运输、装卸、报关、税金（包括关税和增值税）、运杂保险、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乙方确定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行：

账 号：

户 名：

4. 此货款不得与第三方进行债权转让。

#### 三、交货期：

合同签定之后接到甲方通知\_\_\_\_\_个工作日内。如乙方逾期交货，则每日按货款总额 0.1%扣除违约金，违约金、应退差价等金钱债务甲方均可以在每次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 四、交货地点：

甲方所在地指定科室。

#### 五、质保期：

##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上述设备免费保修\_\_\_\_\_年；保修期外乙方对本设备终身负责维修。

### 六、资质、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特别提醒条款：**a、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真实有效；b、所提供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c、国产医疗设备上的铭牌必须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号。d、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e、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以上条款必须满足，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 根据国家规定，如需要提供 3C 认证证书和标记的设备及有关配置，乙方必须提供上述证书和标记。如果该设备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检验检测的，其相关手续和费用由乙方负责办理和承担，甲方有义务协助。

3. 乙方提供的设备及其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颁布标准执行，同时须满足产品彩页内容中所列全部规格、颜色、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和供应商承诺的其它指标，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件，保证质量，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所提供设备的生产日期不得早于实际安装日期前六个月，以设备出厂铭牌上标注日期为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如因此造成逾期交货，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七、设备到货、安装和验收要求：

1. 设备到货时间，请乙方提前一周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好接收工作；设备安装验收时，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的设备处联系，并与设备处共同参与，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安装验收时，双方需一起现场开箱验货，按采购技术参数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内容，验收合格后，填写医疗设备验收报告单，双方签字确认，使用科室办理入库手续，如发现货物短缺、质次、损坏和规格不符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由乙方立即无条件调换或补齐，同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3. 设备安装须按设计方案进行，涉及工程项目乙方必须定期向甲方汇报工程进度，涉及隐蔽工程，在对将被下一工序所封闭前，乙方须通知甲方现场进行查勘确认。

4. 设备安装及施工时，乙方必须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若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全部责任与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 货物到医院至安装验收之前，由乙方负责保管和看护，若因保管和看护不当造成的一切责任与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八、售后服务要求：

##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1. 保修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外只收配件费，免收人工费。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不低于 95%，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 5%（一年按 365 天计算，每年 18 天），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两周。

2. 乙方在接到甲方设备出现故障报修电话时应即时作出响应，在收到甲方维修申请后 4 小时内赴现场排除故障，如双方约定，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则免费提供备机给甲方使用，直至故障机修复。

3. 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乙方工程师至甲方处维修本设备，必须事先与甲方设备处取得联系；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免费提供全套技术资料（维修说明书包括详细电路图、操作说明书及光盘），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乙方所提供设备软件保修期内免费升级，如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应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

### 九、技术培训：

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

### 十、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如因预供货物物品、设备、辅材出现品质缺陷或因第三人的不当处分等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乙方非因不可抗力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构成违约，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对造成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 十一、争议解决：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甲方采购目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该设备甲方磋商文件及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它资料（技术参数、配置清单、耗材报价清单等）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交货、安装、验收、保修及解决纠纷的依据。

双方确认合同载明的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作为本合同项下送达各类通知、函件等

##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文件材料及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关送达各类诉讼文书、仲裁文书、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电话等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送达原地址即视为已送达，且变更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 方：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 方：

（盖章）

（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海南路 62 号

地址：

电话：051780871612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1：公立医院货物、服务购销廉洁协议

#### 公立医院货物、服务购销廉洁协议

甲方（公立医院）：

乙方（供应商）：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预防业务活动中不规范和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行风建设规章制度，甲方、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的规定。
- 2、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服务对象的利益，违反行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 3、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4、双方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自觉接受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 二、甲方的承诺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钱物。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接受乙方承担费用的旅游、参观、学习培训活动。

##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3、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不得以权谋私，获得非法利益。
- 4、甲方工作人员有义务宣传、告知本单位已建立的行风建设制度和规定。

### 三、乙方的承诺

- 1、不以现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变相组织旅游和娱乐活动等形式贿赂甲方管理人员和医务人员。
- 2、不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不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 4、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其他服务。
- 5、不得要求甲方任何部门、任何个人对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统计。

### 四、违约责任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实施商业贿赂行为的，将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其业务往来。

甲 方：

乙 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因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厦门路院区配套需要，需向有关商家采购眼压计 1 台、眼底照相机 1 台。

2、本采购项目共分 2 个采购包，采购包划分及相应采购内容如下：

(1) 包 1—项目名称：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厦门路院区眼压计，项目编号：ZHJC—CS240403—1，预算金额：5 万元；

(2)包 2—项目名称：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厦门路院区眼底照相机，项目编号：ZHJC—CS240403—2，预算金额：10 万元。

注：本项目兼投兼中。每位供应商可同时参与 2 个采购包的磋商，并可同时成交 2 个采购包。在合同签订之前，若某采购包因质疑、投诉等事项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不影响其余采购包的成交结果。

### 二、采购清单

包 1 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眼压计	详见本章第三条“技术要求”	台	1	

包 2 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眼底照相机	详见本章第三条“技术要求”	台	1	

### 三、技术要求

#### 技术参数要求

#### (一) 非接触式眼压计 1 台

★1、可测量范围： $\geq 1\sim 60$  mmHg（30/60mmHg 可自由切换），测量值精确度： $\leq \pm 1$ mmHg；

2、工作距离： $\geq 11$ mm；

3、手动/自动测量可自由切换

##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4、全自动测量：全自动对焦、测量、显示双眼眼压；
- 5、显示屏：≥7英寸高清彩色触摸屏；
- 6、固视目标：绿色；
- 7、下颌托升降范围：≥60mm；
- 8、内置打印机：热敏行式打印机；
- 9、接口接头：1个USB端口可用于导出数据；
- 10、机头具有安全限位锁功能，能防止喷气喷嘴触碰到患者眼睛带来伤害；
- 11、移动范围：≥30mm（前后）/85mm（左右）/30mm（垂直）；
- ★12、电动升降台；
- 13、对焦方式：自动对焦/手动对焦切换；

### （二）眼底照相机 1 台

- ★1、免散瞳照相；
- ★2、最大成像视场角度：≥45°；
- 3、成像像素：≥2400万；
- 4、工作距离：≥13mm；
- 5、最小可拍摄瞳孔直径：≤4mm；
- 6、屈光补偿调节范围：≥-15D~+15D；
- 7、固视灯：≥9点镜头内固视；
- 8、对焦模式：自动/手动；
- 9、拍照模式：自动/手动；
- 10、图文报告工作站(含硬件和软件)

10.1 电脑硬件配置: CPU 不低于酷睿 Intel i5 10代、内存不低于 16GB、硬盘不小于 1T, 操作系统: 支持 Windows10/11, 显示器: ≥23.8", LED 屏, 16: 9, 最佳分辨率≥1920×1080, 知名品牌彩色喷墨打印机, 知名品牌键鼠套装;

10.2 可打印输出图文病例报告, 提供临床所需病例管理功能, 包括但不限于: 建立、修改、删除、存档、拷贝、检索等

10.3 提供眼底图像处理功能, 包括但不限于: 亮度、色彩、对比度、病灶标注及计算等

10.4 提供自动拼图功能

10.5 PC 传输: USB、局域网、DICOM, 同时开放端口, 可接入我院 HIS/PACS 系统

##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标注“★”项须提供配置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功能或技术参数提供以生产厂家印制的产品样本（彩页）技术白皮书或原厂产品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原厂的原文数据表（非电脑打印）为准，并在商务技术偏离表备注项中注明该参数在证明材料中的具体位置，否则磋商小组可以认定其所投产品相应技术参数为负偏离，原件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和投标人红章，成交后须提供原件备查。

### 四、主要商务要求

#### （一）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 2、交货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 （二）付款条件

详见第四章合同相关规定。

#### （三）包装和运输

1、合同标的应采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规范的包装，以及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适应于相应的运输方式，保证合同标的的安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2、涉及商品和快递的包装应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

3、合同标的在运输环节发生锈蚀、损坏和丢失等情况，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和费用。

4、合同标的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书。在开箱检验时应完好无损，且与装箱清单相符。采购人对包装破损的货物有权拒收。

#### （四）质保期限

1、★合同标的整机（含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免费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不低于3年（自合同标的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包括所有系统软件免费升级换代及维护。在非人为损坏的情况下，确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设备更换、备品备件、辅材、人工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维修更换的配件均由供应商提供且均应为原厂正品配件。（提供承诺书同时加盖生产厂家、供应商公章）

2、★设备在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历天内出现故障，确因产品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应免费更换同型号全新整机。在一年内，同一故障经3次修理、更换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同型号全新整机。更换的新机质保期应重新计算。（提供承

##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诺书同时加盖生产厂家、供应商公章)

3、所投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保按不低于“三包”规定执行，供应商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实际承诺执行。

### (五) 售后服务

1、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应不低于同型号设备的出厂市场服务标准，且不低于第四章“合同文本”、《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的规定。

2、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即由供应商或生产厂家负责派员到采购人设备使用现场维修。但如果故障是由于人为损坏造成的，则故障产品的材料成本费用（出厂价）由客户承担，其余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3、在质保期内，供应商每年最少进行两次定期全面保养服务，依据标准，凭借专业技术和工具，对设备进行清洁、检查、润滑、紧固、更换、校正、恢复、改善等一系列维护活动，并提供售后服务日志、设备使用状态报告及故障状况报告。质保期内设备的维护保养时间，一般宜安排在非办公营业时间。

4、质保期满时，须由供应商技术人员、采购人代表及用户等对合同标的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全方位测试，任何故障缺陷须由供应商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并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5、在质保期满后，当设备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应商应事先将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客户，使客户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同时免费向客户提供备件的工艺图纸和规格参数。

6、供应商应提供终身维护。在质保期满后继续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和系统软件升级换代，并向用户永久免费开放软件源数据和源代码。质保期满后的维修时只收材料成本费用（出厂价）。

##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包括所有配件、备件等）应是全新的、原厂制造，并经检验合格的、未使用过的，设备型号、性能指标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环保、安全、节能、保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满足采购需求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要求。

2、对于影响采购标的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标准、规范或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均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标的安装所需的相关配件、辅材、耗材等，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3、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货到指定地点后，由供应商或生产厂家负责派员到

##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现场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开箱检验、安装、调试工作，提供设备制造商的制造、检验和验收的执行标准，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履约验收并确认验收结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发生的任何安全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4、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以及采购人的验收、检测合格，不能对抗在合同标的的安装调试、验收中及质保期内发现的合同标的的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供应商依照合同约定对采购人负有的包括合同标的的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本项目涉及到相关知识产权的任何信息（如源代码、系统通讯协议等），供应商应自行通过合法途径获取，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和赔偿责任。

6、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标的与合同不符，或证明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由供应商无偿补足并负全部责任，并且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7、其他要求详见第四章合同相关规定。

8、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即被认为已充分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与责任。供应商不得因为磋商文件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不准确、不全面，以及未能考察现场或考察后未能获取准确数据为由，要求调整成交合同价或合同期限，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9、最后报价中标明的价格应为签订合同的价格，供应商必须考虑市场风险计算报价，成交后不再支付额外的相关费用。

10、供应商可提供的其他服务，包括可给予用户的其他优惠条件，如果有，请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尊敬的供应商：

每个采购包供应商须分别单独编制响应文件，所填写的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一律按所投相应采购包的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写入。

请按照以下文件的格式要求、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复印件，要求提供的所有网页截图均须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本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若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可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上登记的负责人或合伙人或投资人等；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为其本人。

##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 我方愿以磋商响应阶段提交的最后报价，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贵方提供所需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3.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并在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同时也理解贵方不承担我方本次参加磋商的费用。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信息都是真实的、准确的；如有虚假，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参加磋商的，仅需填写“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参加磋商时委托代理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仅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采用：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采用：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轮次	第_____轮
磋商总报价	(小写) ¥ _____ (大写) 人民币 _____
核心产品品牌	
报价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第一轮报价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两轮或两轮以上报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

2、此表中，第一轮报价的磋商总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磋商总报价相一致。最后报价的磋商总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3、除第一轮报价装订在响应文件外，请磋商供应商另准备多份（建议不少于三份）空白报价单，以备两轮或两轮以上报价及最后报价用。

4、两轮或两轮以上报价说明可以填写总价和单价金额按照第一轮报价整体下浮或上浮，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轮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5、如果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动，再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制造商	产地	质保期	备注
...										
	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所有费用									
磋商总报价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价格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10 条的要求报价。

## 五、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供应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能为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具体要求如下。

提供下列材料之一，必须提供：

-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4）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5）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6）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六、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且不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形：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我方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无，填写“无”）；
8.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我方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本样式为基本格式，各供应商不得随意修改，应认真填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如供应商自行修改本承诺函内容，皆视为未提供此承诺函。建议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确认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确保不会出现被视同虚假承诺。查询结果（事业单位法人可不提供）网页截图（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附件附后。

## 七、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根据磋商文件第一章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第三章中“二、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文件

小微企业响应的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响应的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采用：

### 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全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采用：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有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九、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偏离情况”栏应据实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备注”栏应据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需提供其他技术文件的，可另页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技术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如有负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对无负偏离的条款则可在本表中统一填写“我方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无负偏离”也可逐项作出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4）第五章中标注“★”项要求提供的承诺书和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另页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 十、实施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中“三、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案部分内容、顺序制作方案，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格式由供应商自定、加盖供应商公章。

## 十一、服务承诺

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售后服务反应能力、培训计划等。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不能低于磋商文件中对于服务的要求。格式由供应商自定、加盖供应商公章。

## 十二、证书与业绩证明文件

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中“三、评审标准”规定，自主选择提供企业各类证书与业绩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十三、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他材料（如果有），格式由供应商自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